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明達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14,394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